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1页，共8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~2021.07.3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名称	厂区总排口1废水
样品状态	液态	样品编号	LJXHG21072301S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采样位置	厂区废水总排口1 北纬43°19'28"东经124°35'51"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有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	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
厂区总排口1废水 LJXHG21072301S	pH值, 无量纲	—	6.4
	色度, 倍	—	8
	悬浮物, mg/L	333	10
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, mg/L	7007	537
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, mg/L	20955	1.41×10 ³
	总铜, mg/L	—	0.05L
	总锌, mg/L	—	0.2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
厂区总排口1废水 LJXHG21072301S	总锰, mg/L	—	0.25
	总氮, mg/L	240	4.20
	氨氮, mg/L	229	1.91
	总磷, mg/L	4	0.13
	磷酸盐, mg/L	—	0.007L
	氟化物, mg/L	—	0.38
	硫化物, mg/L	—	0.005L
	石油类, mg/L	—	0.06L
	动植物油, mg/L	—	32.24
	挥发酚, mg/L	—	1.66
	甲醛, mg/L	—	0.59
	总氰化物, mg/L	—	0.041
	#总有机碳, mg/L	—	25.7
	#急性毒性, mg/L	—	0.02L
	#五氯酚, mg/L	—	0.00001L
	#二氯甲烷, mg/L	—	0.001L
#苯, mg/L	—	0.002L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	
厂区总排口1废水 LJXH21072301S	#甲苯, mg/L	—	0.002L	
	#乙苯, mg/L	—	0.002L	
	#二甲苯	邻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	间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	对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#硝基苯, mg/L	—	0.00004L	
	#苯胺类, mg/L	—	0.03L	
	#有机磷 农药	马拉硫磷, mg/L	—	6.4×10^{-5} L
		乐果, mg/L	—	5.7×10^{-5} L
		甲基对硫磷, mg/L	—	4.2×10^{-5} L
		对硫磷, mg/L	—	5.4×10^{-5} L
		敌敌畏, mg/L	—	6.0×10^{-5} L
		敌百虫, mg/L	—	5.1×10^{-5} L
	#氯苯, mg/L	—	0.001L	
	#可吸附 有机卤素	AOCI, μ g/L	—	15L
		AOF, μ g/L	—	5L
		AOBr, μ g/L	—	9L
备注	排放标准由企业提供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 #表示为分包项目,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; 承担分包单位为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712050111, 报告编号JZ26MA035AZ)			

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~2021.07.3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名称	厂区总排口2废水
样品状态	液态	样品编号	LJXHG21072302S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采样位置	厂区废水总排口2 北纬43°19'28"东经124°35'51"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有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	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
厂区总排口2废水 LJXHG21072302S	pH值, 无量纲	—	8.1
	色度, 倍	—	160
	悬浮物, mg/L	333	121
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, mg/L	7007	802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, mg/L	20955	2.83×10 ³
	总铜, mg/L	—	0.05L
	总锌, mg/L	—	0.26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
厂区总排口2废水 LJXHG21072302S	总锰, mg/L	—	0.27
	总氮, mg/L	240	206
	氨氮, mg/L	229	107
	总磷, mg/L	4	3.69
	磷酸盐, mg/L	—	0.007L
	氟化物, mg/L	—	1.36
	硫化物, mg/L	—	1.364
	石油类, mg/L	—	0.06L
	动植物油, mg/L	—	4.16
	挥发酚, mg/L	—	0.45
	甲醛, mg/L	—	0.11
	总氰化物, mg/L	—	1.4
	#总有机碳, mg/L	—	23.2
	#急性毒性, mg/L	—	0.02L
	#五氯酚, mg/L	—	0.00001L
	#二氯甲烷, mg/L	—	0.001L
#苯, mg/L	—	0.002L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标准	检测结果	
	#甲苯, mg/L	—	0.002L	
	#乙苯, mg/L	—	0.002L	
	#二甲苯	邻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	间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	对二甲苯, mg/L	—	0.002L
	#硝基苯, mg/L	—	0.00004L	
	#苯胺类, mg/L	—	0.03L	
	#有机磷农药	马拉硫磷, mg/L	—	$6.4 \times 10^{-5}L$
		乐果, mg/L	—	$5.7 \times 10^{-5}L$
		甲基对硫磷, mg/L	—	$4.2 \times 10^{-5}L$
		对硫磷, mg/L	—	$5.4 \times 10^{-5}L$
		敌敌畏, mg/L	—	$6.0 \times 10^{-5}L$
		敌百虫, mg/L	—	$5.1 \times 10^{-5}L$
	#氯苯, mg/L	—	0.001L	
	#可吸附有机卤素	AOCl, $\mu g/L$	—	15L
AOF, $\mu g/L$		—	5L	
AOBr, $\mu g/L$		—	9L	
备注	排放标准由企业提供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 #表示为分包项目,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; 承担分包单位为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712050111, 报告编号JZ26MA035AZ)			

附表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酸度计(PHS-3C)	—
色度	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/T11903-1989	—	—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(GZX-907MBE) 分析天平(ME204/02)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(SHP-080)	0.5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总铜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6880-MFG)	0.05mg/L
总锌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6880-MFG)	0.05mg/L
总锰	水质铁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6880-MFG)	0.01mg/L
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636-2012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25mg/L
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L
磷酸盐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669-2013	离子色谱仪 (HIC-20A SUPER)	0.007mg/L
氟化物	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(PXSJ-216F)	0.05mg/L
硫化物	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16489-1996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05mg/L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(OL-680)	0.06mg/L
挥发酚	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L
甲醛	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-2011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5mg/L
总氰化物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- 2009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5mg/L
#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HJ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(岛津TOC-V)	0.1mg/L

附表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#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15441-1995	生物发光光度计 (LumiPro)	0.02mg/L
#五氯酚	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591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0.01µg/L
#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 质谱法HJ639-2012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(GC-MS6800)	1.0µg/L
#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乙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邻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间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对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)	2µg/L
#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716-2014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(GC-MS6800)	0.04µg/L
#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 氮分光光度法GB11889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 150)	0.03mg/L
#马拉硫磷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6.4×10 ⁻⁵ mg/L
#乐果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5.7×10 ⁻⁵ mg/L
#甲基对硫磷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4.2×10 ⁻⁵ mg/L
#对硫磷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5.4×10 ⁻⁵ mg/L
#敌敌畏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6.0×10 ⁻⁵ mg/L
#敌百虫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(GC9890B)	5.1×10 ⁻⁵ mg/L
#氯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 质谱法HJ639-2012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(GC-MS6800)	1.0µg/L
#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/T83-2001	离子色谱仪 (IC1800)	AOCl:15µg/L AOF:5µg/L AOBr:9µg/L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：姜玲

审核：于瑞峰

审定：齐静

签发：刘永刚

签发日期：2021.07.30
(专用章)



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

检测报告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

项目类别：固定污染源废气
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)

仅用于本公

委托单位：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受检单位：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仅用于本公

报告日期：2021.07.30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用于

转载，他用无效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I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~2021.07.25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LJXHG21072301Q
采样点名称	101车间排气筒 北纬43°19'22"东经124°36'5"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3039
排气筒高度 (m)	3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53.2
大气压 (kPa)	98.9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4.4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旋风除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和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博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S205DU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标准(mg/m³)
颗粒物	7.2	0.022	30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—2019表1		

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~2021.07.24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LJXHG21072302Q
采样点名称	五氯茚酮车间排气筒1# 北纬43°19'24"东经124°35'45"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784
排气筒高度 (m)	3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30.2
大气压 (kPa)	98.9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7.8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和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标准(mg/m³)
非甲烷总烃	52.1	0.041	120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		

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LJXHG21072303Q
采样点名称	五氯卞酮车间排气筒2# 北纬43°19'25"东经124°35'46"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810
排气筒高度 (m)	3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28.4
大气压 (kPa)	98.9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8.0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吸收塔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和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HJ 548-2016		
主要检测仪器	滴定管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标准(mg/m³)
氯化氢	50.3	0.041	100
备注	排放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		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 姜玲

审核: 于晓静 审定: 于晓静

签发: 刘永刚

签发日期: 2021.07.23
(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 无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.07.30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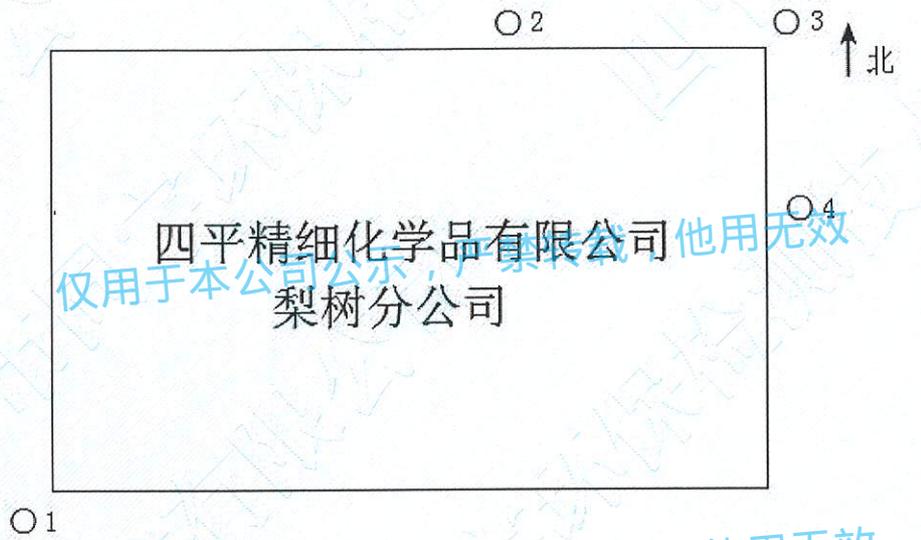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~2021.07.24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项目	厂界非甲烷总烃
天气情况	晴	环境温度 (°C)	28.0
大气压 (kpa)	98.9	环境湿度 (%)	32
平均风向	223°±5°(西南风)	平均风速 (m/s)	2.0
检测依据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/T 55-2000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HJ 604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
	上风向1 LJXHG210723W01Q 北纬43°19'15" 东经124°35'46"	下风向2 LJXHG210723W02Q 北纬43°19'33" 东经124°35'57"	下风向3 LJXHG210723W03Q 北纬43°19'46" 东经124°35'32"	下风向4 LJXHG210723W04Q 北纬43°19'35" 东经124°35'55"
非甲烷总烃 mg/m ³	10.1	22.0	20.6	18.8
备注	排放标准: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—2019附录C,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为30mg/m ³			

附: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第2页, 共2页



以下无正文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编制: 姜珍

审核: 于研 审定: 齐静

签发: 姜珍 签发日期: 2021.07.30
(专用章)

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

检测报告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本公司

项目类别: 噪声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梨树分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.07.30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仅用于本公司公示, 严禁转载, 他用无效

仅用于

转载, 他用无效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I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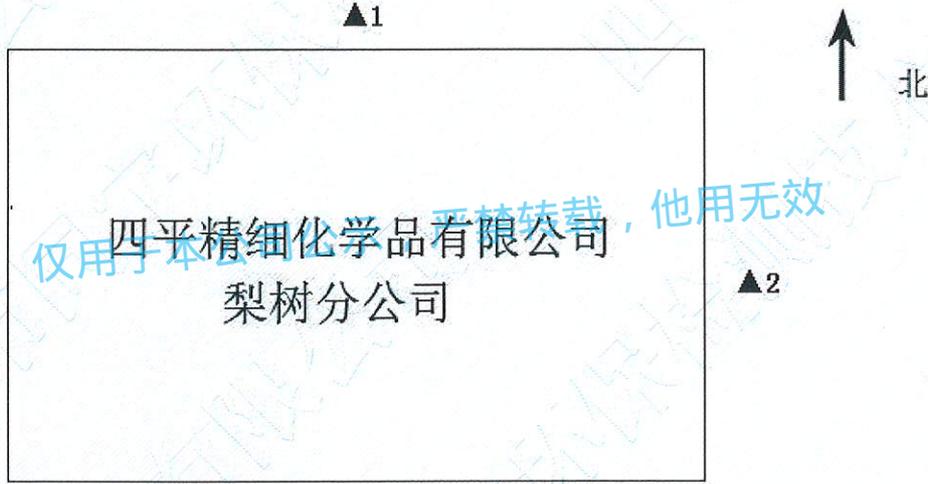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001号		
联系人	范伟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检测日期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项目	噪音
天气情况	晴	环境温度(℃)	28.0
大气压(kpa)	98.9	环境湿度(%)	32
风向	223±5°(西南风)	测量期间最大风速(m/s)	2.0
检测点数(个)	4	主要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(AWA5688)等
检测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
检测结果

检测时段	测点位置 (见附图)	噪音排放值 L _{eq} [dB(A)]	排放标准 L _{eq} [dB(A)]	评价
昼间	▲1东经124°35'57"北纬43°19'33"	51	65	达标
	▲2东经124°35'55"北纬43°19'35"	52		达标
	▲3东经124°35'51"北纬43°19'17"	52		达标
	▲4东经124°35'45"北纬43°19'17"	50		达标
夜间	▲1东经124°35'57"北纬43°19'33"	41	55	达标
	▲2东经124°35'55"北纬43°19'35"	42		达标
	▲3东经124°35'51"北纬43°19'17"	42		达标
	▲4东经124°35'45"北纬43°19'17"	41		达标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表1，3类			

附: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第2页, 共2页



▲: 监测点位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 姜玲

审核: [Signature] 审定: [Signature]

签发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1.07.30 (专用章)

